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致豪

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 年度偵字第5209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07 年度審易字第304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致豪意圖使犯人隱避而頂替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之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蔡致豪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5209號卷第15頁背面），且依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復足認定其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。

二、犯罪事實：

蔡致豪與曾國航（所涉犯公共危險罪嫌部分，另案偵審中）為朋友。蔡致豪明知「曾國航於民國104 年10月10日14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往重陽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9 之1 號附近，本應注意行車精神狀態之維持及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等節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郭國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同向沿上開路段行駛至該處，曾國航見狀閃避不及，即從後方追撞同向左前方由郭國榮所騎乘之前述普通重型機車，致郭國榮人車倒地，身體受有左肩、左肘、左前臂、右手、右手指、左膝、及左腳擦傷挫傷等傷害

；詎曾國航明知其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郭國榮受傷後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，或施以其他維護肇事現場以避免損害擴大之必要處置，任由郭國榮停留於現場，逕自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逃逸」等情事，竟意圖使真正之犯人曾國航隱避，基於頂替之單一犯意，接續於104年10月25日23時55分起至翌（16）日0時12分止，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（下稱三重分局），接受承辦上開肇事逃逸案件之警員蔡聖結詢問，並於該警員製作調查筆錄時佯稱自己是上開車禍之肇事者，而使犯人曾國航隱避而頂替曾國航，及於104年12月23日9時33分許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，及105年3月7日15時10分及同日15時15分許，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行準備及審理程序訊問時，均仍接續頂替曾國航，自承為肇事之人，足以妨害國家犯罪偵查機關偵查權之行使。嗣蔡致豪就上開肇事逃逸案件判決上訴，於105年4月1日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供承並非真正肇事者，始查知上情。

三、本案證據：

㈠被告蔡致豪於上開肇事逃逸案件（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交上訴字第74號，下稱前案）審理中之供述及本案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證人蔡清雲（即健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負責人）於前案審理中之證述。

㈢證人簡毓君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04年10月25日調查筆錄、同署104年12月23日訊問筆錄、本院前案105年3月7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筆錄各1份。

㈤法務部調查局106年1月6日調科參字第10503406920號測謊鑑定書及相關資料。

四、按刑法第164條之所謂「犯人」不以起訴後之人為限，故凡觸犯刑罰法規所規定之罪名者，不問其觸犯者係普通法或特別法、實質刑法或形式刑法，只須其為實施犯罪行為之人，

且所犯之罪不問已否發覺或起訴或判處罪刑，均屬此之所謂「犯人」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5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蔡致豪所為，則係犯刑法第164 條第2 項、第1 項之意圖使犯人隱避而頂替罪。被告先後多次頂替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，所侵害法益相同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五、爰審酌被告蔡致豪意圖使實際駕駛人隱避而頂替，對犯罪偵查進行之正確性致生影響，所為本屬不該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，刑法第164 條第2 項、第1 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俞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翰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4 條

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，亦同。